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宣贯手册

主编 王中耀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宣贯手册

主编：王中耀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贯手册



主 编	王中耀
责任编辑	李紫涵
封面设计	求 实
出 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2号（邮政编码：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方圆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字 数	280千字
印 张	10
印 数	1—3000册
版 次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4010—3/G·635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编:王中耀

编委:

杨力海 徐卫中 张思国

侯玉荣 李成菊 夏道敏

李 坤 黎命锋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典,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推动公证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证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是推动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民商事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公证工作实现法制化的重要标志。《公证法》的颁布实施,为广大公证人员依法从事公证执业活动,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公证员协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法律保障。

为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在有关领导的牵头组织下,由《公证法》部分起草人员、法学家及一线公证人员组成编委会,精心编写了本书。

在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纰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5年9月

目 录

聚 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11)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 通知	(15)
段正坤同志在全国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动员会议 上的讲话	(17)
人大常委会 17 次会议审议公证法草案——发言摘登	(29)
第一章 概 述	(33)
第一节 公证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公证制度的作用	(36)
第三节 当前公证行业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及对策	(36)
第四节 公证协会	(38)
第二章 公证机构	(39)
第一节 公证机构的设立原则	(39)
第二节 公证机构的条件及其报批	(39)
第三节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	(40)
第四节 公证机构行为约束	(41)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保险	(41)
第三章 公证员	(46)
第一节 公证员的条件	(46)
第二节 公证员的申请、推荐与审核	(47)
第三节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47)
第四节 公证员的数量	(47)
第五节 公证员的行为约束	(47)

第六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48)
第七节	公证员的免职	(49)
第四章	公证程序	(50)
第一节	公证的申请办理	(50)
第二节	公证审查事项	(50)
第三节	公证书的出具	(51)
第四节	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	(51)
第五节	公证书的制作与使用	(51)
第六节	公证费	(52)
第七节	公证文书的立卷归档	(52)
第五章	公证规范	(56)
第一节	民事公证	(56)
	出生公证	(56)
	死亡公证	(60)
	遗嘱公证	(63)
	赠与合同公证	(67)
	离婚协议公证	(72)
	婚姻状况公证	(75)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80)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84)
	委托书公证	(88)
	声明书公证	(91)
	法定继承权公证	(94)
	继承在台遗产公证	(100)
	涉外继承权公证	(104)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10)
	收养关系公证	(114)
	涉外收养关系公证	(118)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	(123)
	赡养协议公证	(126)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131)
	监护协议公证	(135)

亲属关系公证	(140)
健康状况公证	(143)
国籍公证	(146)
学历公证	(149)
学位公证	(152)
成绩单公证	(155)
职业资格公证	(158)
工作经历公证	(161)
合伙协议公证	(165)
第二节 经济公证	(169)
法人资格公证	(169)
企业法人资信证明公证	(172)
法人委托书公证	(176)
公司章程公证	(179)
保管合同公证	(184)
劳动合同公证	(188)
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193)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97)
借款合同公证	(202)
保证合同公证	(209)
还款协议公证	(213)
提存公证	(21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证	(222)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证	(228)
有奖活动公证	(234)
拍卖公证	(238)
保全证据公证	(244)
第三节 公证书参考格式	(249)
出生公证书参考格式	(249)
死亡公证书参考格式	(249)
国籍公证书参考格式	(250)
学历公证书参考格式	(250)
学位公证书参考格式	(251)

未婚公证书参考格式	(251)
结婚公证书参考格式	(252)
离婚公证书参考格式	(252)
亲属关系公证书参考格式	(253)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参考格式	(254)
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参考格式	(254)
继承权公证书参考参考格式	(255)
接受遗赠公证书参考格式	(256)
收养公证书参考格式	(257)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参考格式	(260)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书参考格式	(261)
赠与合同公证书参考格式	(262)
捐赠合同公证书参考格式	(264)
民间借款合同公证书参考格式	(265)
保管合同公证书参考格式	(267)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书参考格式	(268)
合伙协议公证书参考格式	(270)
第六章 公证效力	(272)
第一节 法定证据效力	(272)
第二节 强制执行效力	(272)
第三节 公证复查与诉讼	(2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3)
第一节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法律责任	(273)
第二节 公证当事人、其他个人和组织法律责任	(274)
第八章 公证常用法律法规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75)
开奖公证细则(试行)	(280)
公证程序规则	(284)
遗嘱公证细则	(295)
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300)
提存公证规则	(302)

聚 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公证员
-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场所;
-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公司章程;
- (九)保全证据;
-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二)提存；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 证 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九)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章·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由公证员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

证费。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